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68号

当事人：南京轩盛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UWMRB2T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心涛

南京轩盛门窗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6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6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美人山路，主要从事门窗配件加工，于2022年1月搬至现址投产。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车间内有一台研磨机，用于清洗去除零部件上夹杂的废铝屑，在研磨机排水口正对的下方地面另发现有一个水坑，坑内有一个含有积水的水桶。我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桶中积水采样检测，检测为污染性生产废水。经核实，该水坑为你公司厂内废弃雨排口，该公司研磨机排放的清洗水进入该雨排口和园区其他雨水合并后最终经雨水排口排放。你公司研磨机和喷砂设备于2024年1月份投入使用，上述设备购买总金额约3万元，你公司金属件加工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报告表项目，对应项目为“三十、金属制品业33”。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3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6】检测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在检查后第一时间进行了整改，拆除了研磨机，并且把出水口用水泥封死，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虚心接受，并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希望考虑公司现状，不再实施经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无从轻处罚空间，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 1、《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行为处罚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对未批先建行为处罚人民币伍佰贰拾伍元整（¥525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伍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50525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行为处罚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对未批先建行为处罚人民币伍佰贰拾伍元整（¥525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伍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50525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